

以此为准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综〔2024〕31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 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 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23〕72 号),现将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

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此项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资金安排相关工作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此项补助资金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财政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